

证券代码：301362

证券简称：民爆光电

公告编号：2024-035

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6日以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发出，于2024年8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瑞春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监事经过审议，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情况；监事会保证公司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和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同时刊登于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经济参考报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公司编制了《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，公司募集资金存放、使用、管理及披露

不存在违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 年 8 月 29 日